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 自願性公告 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此公告乃由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近日已收到深圳交易所就本公司擬設立「新奧泛能1-8期碳中和綠色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資產支持證券計劃**」）並申請掛牌事宜發出無異議函。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的底層資產為由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若干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及儲能項目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的股權，由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計劃管理人（統稱「**計劃管理人**」）。計劃管理人將向投資者發行由該底層資產支持的證券（「**資產支持證券**」），並共同負責資產支持證券計劃之管理及執行。資產支持證券計劃旨在進一步優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融資結構。

根據上述無異議函，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的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40 億元，可分期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期數不超過 8 期，將以項目公司持有之底層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支付本息。本公司預計首期發行規模為約人民幣 6.08 億元，並擬將相關資產支持證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資產支持證券的最終發行規模、期限及其他條款將視乎發行時之市場狀況予以確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並按照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如有）之要求，就資產支持證券計劃及其項下資產支持證券的發行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疑問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或財務顧問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25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新奧能源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玉鎖先生（主席）、張宇迎先生（首席執行官）、宮羅建先生（總裁）、王冬至先生（首席財務官）、張瑾女士及蘇莉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王子崢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羅義坤先生及黃勵女士。